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8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委員正行代

記錄：曾惠琪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源發、陳委員正行、羅委員明宏、江委員陳清、連委員志峰
黃委員正源、黃委員瑞湖

請假委員：呂主任委員國華、林委員志明、林委員明昌

列席人員：簡召集人坤山、洪總幹事讚能、林組長聰敏、王組長海鵬、曾組長魏傳、張組長翼鳴、
李主任東儒

壹、主持人陳委員正行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大家早安，感謝各位撥冗參加第 288 次委員會會議，本次會議討論本縣員山鄉七賢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宜蘭市大東里里長補選程序表等相關事宜，現在按照議程進行審議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洪總幹事讚能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召集人、各位同仁大家好，本縣員山鄉七賢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已於 8 月 9 日順利完成投票，投票結果由 2 號候選人高明芳以得票數 303 票高票當選，選舉投票率為 72.25%。另外，宜蘭市大東里里長補選預定於 10 月 4 日辦理，該次補選相關作業程序、登記須知及投票地點設置等一併排入本次議程，提請各位委員審議。

二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總幹事、各位組長大家早安，本次員山鄉七賢村村長補選由本人及張木川委員擔任監察工作，本人在此感謝各位協助使這次選舉監察業務能順利完成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案由：本縣員山鄉七賢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敬請審議(如附件一)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選舉已於本(97)年 08 月 09 日完成投票，選舉投票率為 72.25%；投票結果歐意仁 231 票、高明芳 303 票、朱明得 216 票，由高明芳當選。
2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由本會審定；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之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擬定本縣宜蘭市大東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、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各乙種(如附件二、三、四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縣宜蘭市大東里第 18 屆里長曾崑榮於 97 年 7 月 30 日辭職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……村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

月內完成補選……。」。查第 18 屆村里長所遺任期尚餘 2 年又 2 日，宜蘭縣政府以 97 年 8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0970098605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。

2.前項補選選務工作，擬訂於本（97）年 9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同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選舉期間自本（97）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為期一個半月。

3.關於候選人登記部分擬於本（97）年 9 月 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；自 97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10 日在宜蘭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。其申請登記書表，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

4.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案由：擬訂本縣宜蘭市大東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3 萬元整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，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。

2.本（第 18 屆）屆村里長選舉時，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四）案由：擬訂本縣宜蘭市大東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1 萬元整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限額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，由本會訂定之。

2.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標準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（即 97 年 4 月底）該選舉區人口總數（684 人）百分之 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，再加上一固定金額（新台幣 20 萬元）之和（尾數未滿 1 仟元時，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五）案由：本縣宜蘭市大東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，如下表：

宜蘭縣宜蘭市大東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

投開票所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
第 1 投開票所	基督徒宜蘭禮拜堂（兒童圖書館）	宜蘭市舊城東路 20 號	大東里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9 點 35 分。